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文第 41 条、第 77 条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 号）文第 37 条的规定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8 年上半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李春敏\_\_\_\_\_

云武俊\_\_\_\_\_

薛自强\_\_\_\_\_

朱宏伟\_\_\_\_\_

毛跃一\_\_\_\_\_